

证券代码：837948

证券简称：榕智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行为。

####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2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1.11%，拟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C-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对象已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469 号”《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25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250,000 股。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次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伦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450 股（含）、450,045 股（含），合计发行股票不超过 4,950,495 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 1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含）。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

第 03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对象已缴纳新增货币出资额人民币 54,999,999.45 元。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591 号”《关于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950,495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4,950,495 股。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公司还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8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上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均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链布局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存入公司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账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

资金共计 54,999,999.45 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存入公司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账户。2018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999,999.45
减：发行费用		-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932,739.26
补充流动资金	物料、服务等采购支出	50,932,682.76
	手续费	56.50
四、利息收入总额		31,729.29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98,989.48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上海榕智市场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